

债券简称: 21 兴资 01

债券代码: 188522.SH

债券简称: 21 兴资 02

债券代码: 188960.SH

债券简称: 22 兴资 01

债券代码: 18545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兴资01”、“21兴资02”和“22兴资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赖富荣	董事	2022.04-2024.07
魏强	董事	2023.07-2024.07
	副总裁	2022.04-2024.07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委派沈皓先生、蒋海宁先生担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赖富荣先生不再担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魏强先生不再担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调整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谢斌、吴红珍、沈皓、蒋海宁、汪祖福等五人组成。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沈皓先生，1984年出生。现任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历任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芗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芗城支行行长兼芗城支行企业金融业务部总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胜利路支行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特殊资产经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蒋海宁先生，1981年出生。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小企业部产品与市场开发处

副处长、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小企业部营销开发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部业务管理处处长、兴业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动已经过有权机构批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影响分析

2024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5位，本次变动2位董事，2024年以来累计变动2位董事。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21兴资01”、“21兴资02”和“22兴资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发行人董事变动的情况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兴资01”、“21兴资02”和“22兴资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林鹭翔、周峻任、罗祺辉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